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  
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1.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申請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延長寄發通函(「通函」)的時間的公告，其中載有認購事項及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的資料(「延期公告」)；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聘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向興業太陽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興業太陽能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有關重組支持協議的公告；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公佈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業績的公告；及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事項及申請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的月度更新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之資料，預期將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興業太陽能股東，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除非執行人員批准進一步延期。如延期公告所公佈，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批准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或之前的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內；及(ii)與本公司債務證券持有人就重組支持協議進行磋商，此乃影響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及認購協議的重要因素，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批准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興業太陽能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